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 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暨电子")41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景睿电子");将持有的万暨电子1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;将持有的万暨电子3.3%的股权转让给陈江;将持有的万暨电子0.67%的股权转让给陈文晓。同时,公司将持有的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万安汇智")37%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景睿电子。

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,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8日